

神召會西環堂對修訂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之看法

對於政府近日考慮將同性同居者納入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範圍，我們有以下的看法，懇請有關部門再三考慮：

1. 作為基督教團體，我們反對任何暴力行爲！我們對同性同居受暴力對待尤其同情，我們亦愛他們每一個人。若有同性同居者受暴力對待，政府及執法部門應該採相應適當的行動。
2. 我們認為同一天空下的每一個人都應該得到法例保障，但住在同一屋簷下者卻不一定是一個「家庭」。
3. 家庭應該從一男一女一夫一妻一生一世的婚姻而來，而非按其他的組合而出現，這是至今為止最能描述香港社會情況的理解。
4. 按香港《婚姻條例》(第 181 章)締結的婚姻，在法例上指不容他人介入的一男一女自願終身結合，亦不承認同性婚姻、公民伙伴關係或任何同性關係。若此等關係的人士發生暴力事件，卻又引用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障有需要人士，實混淆公眾對婚姻與家庭構成的理解，亦構成法例之間出現衝突而演生司法覆核之結果。
5. 所以同一屋簷下的人若有暴力事件發生，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不一定合用。
6. 住在同一屋簷下者發生暴力事件，亦不一定單單是同性同居者，可以是公屋合住戶、宿友、家傭、業主租客、同學及任何同居者。本會在堅尼地城區有接觸一些長者單身合住戶，若他們之間發生暴力事件，試問如何說服他人合住長者為同一家庭？若如政府所講「家庭暴力可能於短時間內演變成人身傷害，由於性命攸關，所以將條例適用範圍擴大」，那何不另立新例以保障有需要人士，而保留現已行之有效的《家庭暴力條例》？
7. 我們贊成另立《家居暴力條例》，而不是修改《家庭暴力條例》內容。
8. 雖然我們是基督教團體，但上述看法是以我們作香港市民作考慮，非單從信仰角度考慮。作為本港居民，我們亦覺得應如是表達。